

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，提供電子檔交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印發。

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編製及印發。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人數多寡合併或分別印發。

第三條 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，以菊八開或對開尺寸編印。

前項選舉公報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，黑白兩色印刷。但標題、投票日期及時間、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，得套印紅色。

第四條 選舉公報應刊登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種類標題。
- 二、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。
- 三、編製或印發選舉委員會名稱。
- 四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- 五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。

前項第四款候選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之刊登，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。

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項資料之刊登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各候選人及政黨資料之欄位尺寸、字體大小、字型、段落行高應一致。

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、政黨名稱及政見內容，選舉委員會得視字數，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，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。

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，應使所有候選人及政黨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。

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分、寬度以十公分為原則。

前項政見欄位版面，選舉委員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，得

依選舉種類、候選人人數，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，酌予調整之。

第七條 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，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。

前項政見內容之文字，除數字、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、英文網址、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，應使用中文文字，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，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。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，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，超過版面之文字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八條 前條政見內容，應於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。

政見內容為純文字，未使用圖案者，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。但候選人及政黨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，且符合規定格式者，依電子檔內容編排。

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，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。

前二項政見內容電子檔，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；有使用圖案者，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。

未依第三項規定繳送電子檔，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，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；屆期未補送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九條 候選人及政黨不得指定選舉公報之字體大小、字型、段落行高、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。

第十條 候選人及政黨政見，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。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，不得修改或更換。

第十一條 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，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；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，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，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。

第十二條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、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、英文網址、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、非中文文字、圖案、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，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

第十三條 有聲選舉公報，候選人及政黨之政見內容使用圖案、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錄製顯有困難者，選舉委員會不予錄製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